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3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2228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2017 年 5 月

声 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吴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6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债券简称为“13 东吴债”，债券代码为“122288”。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18%。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Z【497】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起息日：2013年11月18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止。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 13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根据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发行债券 15 亿元，均为短期融资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94.33 亿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收益凭证、资产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等方式，公司新增借款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是依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的，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职工监事变动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陈建国先生出任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职工监事杭五一女士因即将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工会召开第三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陈建国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7] 16 号），核准陈建国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自批复印发之日起(2017 年 4 月 24 日)，陈建国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 82.10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204.89 亿元的 40%。

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82.10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7%，其中公司债券 25.00 亿元，次级债券 57.10 亿元。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瑞信方正作为 13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